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3
单位收支总表	3
单位收入总表	4
单位支出总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2
第三部分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关于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13
二、关于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13
三、关于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13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13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14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14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始建于 1941 年，是国家卫生健康委委管的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全面发展的大型口腔医院、口腔医学院和口腔医学研究所，是国家卫生健康委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二、机构设置

医院设有临床科室 15 个，医技科室 8 个，分支医疗机构 5 个。医院拥有口腔专科全部 8 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牙体牙髓病科、牙周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科、口腔正畸科、儿童口腔科、口腔黏膜病科、口腔种植科。

医院拥有多个国家级平台或基地：国家口腔医学中心、医学领域首个国家工程实验室——口腔数字化医疗技术和材料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口腔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口腔医学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家口腔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中心、国家（口腔）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临床教学示范培训中心、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7 个专业基地）、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与考官培训基地（口腔类别）、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口腔）、国家级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机构、全国科普教育基地，还拥有国家卫生健康委口腔数字化医疗技术重点实验室（北京大学）、国家

药监局口腔生物材料重点实验室、口腔数字医学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北京市科普基地等多个省部级科技研发平台。

第二部分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31.7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2.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11,445.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4,765.82
四、事业收入	194,610.75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5,210.49		
本年收入合计	208,452.94	本年支出合计	228,214.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7,287.04
上年结转	27,048.84		
收入总计	235,501.78	支出总计	235,501.78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2.95	6,222.91	2,181.70			3,598.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02.95	6,222.91	2,181.70			3,598.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8.96		378.10			1,720.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33.98	3,054.10	1,202.40			1,877.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70.01	3,168.81	60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733.01	20,815.85	4,475.06			188,231.61				5,210.49		
21002	公立医院	218,733.01	20,815.85	4,475.06			188,231.61				5,210.49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18,733.01	20,815.85	4,475.06			188,231.61				5,210.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5.82	10.08	1,974.94			2,780.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5.82	10.08	1,974.94			2,780.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3.84		913.06			2,780.78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42		156.40			0.02						
2210203	购房补贴	915.56	10.08	905.48									
合计		235,501.78	27,048.84	8,631.70			194,610.75					5,210.49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2.95	12,002.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02.95	12,002.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8.96	2,098.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33.98	6,133.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70.01	3,770.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445.97	182,815.67	28,630.30			
21002	公立医院	211,445.97	182,815.67	28,630.3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11,445.97	182,815.67	28,630.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5.82	4,765.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5.82	4,765.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3.84	3,693.84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42	156.42				
2210203	购房补贴	915.56	915.56				
	合 计	228,214.74	199,584.44	28,630.3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631.70	一、本年支出	21,977.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631.7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4.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11,597.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974.94
二、上年结转	13,345.7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345.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1,977.43	支出总计	21,977.4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1.70	2,181.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1.70	2,181.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8.10	378.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2.40	1,202.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1.20	60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75.06	2,077.06	2,398.00
21002	公立医院	4,475.06	2,077.06	2,398.0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4,475.06	2,077.06	2,39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4.94	1,974.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4.94	1,974.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3.06	913.0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40	156.40	
2210203	购房补贴	905.48	905.48	
合计		8,631.70	6,233.70	2,398.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00.97	5,800.97	
30101	基本工资	2,077.06	2,077.06	
30102	津贴补贴	1,007.25	1,007.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2.40	1,202.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1.20	601.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3.06	913.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2.73	432.73	
30301	离休费	0.26	0.26	
30302	退休费	432.47	432.47	
合 计		6,233.70	6,233.7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注：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2021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2021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北京大学口腔医院2021年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35501.78 万元。

二、关于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我院 2021 年收入预算 235501.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31.70 万元，占 3.67%；事业收入 194610.75 万元，占 82.64%；其他收入 5210.49 万元，占 2.21%；上年结转 27048.84 万元，占 11.49%。

三、关于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我院 2021 年支出预算 228214.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9584.44 万元，占 87.45%；项目支出 28630.30 万元，占 12.5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我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977.4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31.70 万元、上年结转 13345.7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4.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97.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74.94 万元。

我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631.70 万元，比 2020 年执

行数减少 7819.87 万元，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一般设备购置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2020 年一次性支出不再安排，同时合理保障了重点学科发展等方面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1.70 万元，占 25.28%；卫生健康支出 4475.06 万元，占 51.84%；住房保障支出 1974.94 万元，占 22.88%。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我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33.70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7520.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379.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570.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70.9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我院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医院院外医疗服务工作；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8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65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全部为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7 台（套）。

（三）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北京大学口腔医院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2398 万元，项目 4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执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执行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指其他专科医院开展医疗业务活动等方面支出。

(九)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

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住房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的地区对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

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